关于调整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

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50%。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10%。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15%。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5%。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普天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0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88	1.31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354,380.16	156,582,737.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9	0.066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收益分配各自独立进行，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型进行选择或选择无效，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定为A类；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认为B类。上述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元/股
回购用途	√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6,683.8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9%
实际回购金额	6,975.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0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根据7月2日董事会决议，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后将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后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并及时信息披露。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购买的最低价为1.02元/股、最高价为1.0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华宝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1.5亿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2.00元/股。

截止2024年12月5日，华宝投资实际增持112,95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增持金额：117,972,474.90元，购买的最低价为1.03元/股、最高价为1.05元/股。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A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80,475,067	93.97	8,380,475,067	93.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6,838,500	0.75
	合计	8,380,475,067	93.97	8,380,475,067	93.97
境外上市H股	合计	538,127,200	6.03	538,127,200	6.03
股份总数		8,918,602,267	100	8,918,602,267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6,838,500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详情请见2024年7月3日发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后续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并在依法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后，按照有关规则申请办理该等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或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7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669	4,550	2.62%	42,958	38,071	12.84%
其中：大型客车	1,391	1,215	14.49%	16,857	14,789	13.98%
中型客车	1,460	617	136.63%	8,027	5,885	36.40%
轻型客车	1,818	2,718	-33.11%	18,074	17,397	3.89%
客车销售量	5,044	4,098	23.08%	42,807	36,209	18.22%
其中：大型客车	1,281	1,514	-15.39%	16,288	14,667	11.05%
中型客车	1,368	489	179.75%	8,064	5,592	44.21%
轻型客车	2,395	2,095	14.32%	18,455	15,950	15.71%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8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拟将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2亿元调整至2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市场回暖，按揭融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拟将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2亿元调整至2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补充预计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的担保额度

公司补充预计2024年度子公司金龙联合拟为购车客户增加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原额度	拟增加额度	增加后额度
120,000	100,000	22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子公司金龙联合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8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5 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12 月 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4/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 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 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明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和 24日的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本公司 2 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 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先生、黄女士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8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12亿元调整至22亿元，增加10亿元的申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补充预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003.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83）。

本议案涉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岩、谢思瑜、陈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8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8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12亿元调整至22亿元，增加10亿元的申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监事会同意补充预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003.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83）。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宇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关于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